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CR 10/1016/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 3509 8186
傳真號碼 : 2868 5261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經辦人: 劉素儀女士)
(傳真 : 2840 0269)

劉女士 :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7 月 13 日特別會議

補充資料

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就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項目紅磡站被指不合規格的鋼筋工程有關的事宜,提供補充資料,現回覆如下:

- (a) 除有關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外港鐵公司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工程合約編號 1112 所包括的其他建造工程的詳情
- (b) 上文(a)項所述的建造工程在工程合約編號 1112 的合約總價所佔的百分比

請參閱港鐵公司的回應(見附件)。

- (c) 政府因港鐵公司按照委托協議提交的相關證明書資料不足而拒絕向承建商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支付款項的次數
- (d) 政府會否繼續根據港鐵公司提交的證明書後向禮頓支付工程費用

港鐵公司受政府委託進行沙中線的設計、建造和試運行。根據港鐵公司與政府簽訂有關沙中線工程項目的委託協議，路政署負責監察及核證港鐵公司提交的工程費用付款證明。就此，路政署在「監察及核證顧問」的協助下嚴格審視港鐵公司就每項工程費用所提交的理據。就沙中線合約編號 1112，路政署在審核工程費用付款證明時發現不妥當並要求港鐵公司提供補充資料共 37 次，港鐵公司在提供補充資料及糾正工程費用付款證明後再提交予路政署審批，路政署經再次審核才同意付款。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甘家元 代行)

副本抄送：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梁文豪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經辦人：陳芳婷女士)

2019年1月10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
2018年7月13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補充資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表示沙田至中環線項目(下稱「沙中線」)的工程合約編號1112「紅磡站擴建工程及列車停放處建造工程」除了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外，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工程項目：

- (i) 紅磡站擴建部分的內部裝修及屋宇裝備工程、雨水渠改道及冷卻管道改道工程；
- (ii) 紅磡站北面連接隧道建造工程；
- (iii) 紅磡站南面連接隧道建造工程；
- (iv) 沙中線紅磡列車停放處建造工程；
- (v) 紅磡站大堂改建工程；
- (vi) 其他工程，包括冷卻塔及外部工程、暢運道天橋改道工程、污水渠改道及箱形暗渠改道工程等；及
- (vii) 部份躉船轉運站、工地清理工作和監測。

港鐵公司表示上述工程項目(i)至(vii)佔合約編號1112的批出合約總值約6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